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6-01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圣	股票代码	0028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琴	王琴	
办公地址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传真	023-62980181	023-62980181	
电话	023-62910742	023-62910742	
电子信箱	zqb@tszy.com.cn	zqb@tsz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为一体的现代化医药、高新科技型企业。公司目前拥有中成药药品和化学药品批准文号 300 余个，基本涵盖中、西药常用剂型。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丸剂、注射剂等；品种覆盖儿科、妇科、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骨科、呼吸科、抗感染治疗等十多个领域。拥有以小儿肺咳颗粒、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等为代表的多个市场畅销品种。其中，小儿肺

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血塞通注射液等 100 余个品规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小儿肺咳颗粒、延参健胃胶囊、红霉素肠溶胶囊、血塞通注射液、地贞颗粒等 200 余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益气消渴颗粒等为公司独家品种。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或用途	产品图例
儿科用药	小儿肺咳颗粒	健脾益肺，止咳平喘。用于肺脾不足，痰湿内壅所致咳嗽或痰多稠黄，咳吐不爽，气短，喘促，动辄汗出，食少纳呆，周身乏力，舌红苔厚；小儿支气管炎见以上证候者。	
消化系统用药	延参健胃胶囊	健脾和胃，平调寒热，除痞止痛。用于治疗本虚标实，寒热错杂之慢性萎缩性胃炎。症见胃脘痞满，疼痛，纳差，嗳气，嘈杂，体倦乏力等。	
妇科用药	地贞颗粒	清虚热，滋肝肾，宁心养神。用于女性更年期综合征阴虚内热证，症见烘热汗出，心烦易怒，手足心热，失眠多梦，腰膝酸软，口干，便秘等症。	
妇科用药	益母草颗粒	活血调经。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症见经水量少。	
心脑血管用药	血塞通注射液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证；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脑栓塞、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见瘀血阻络证者。	
局部麻醉用药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本品为局麻药及抗心律失常药。主要用于浸润麻醉、硬膜外麻醉、表面麻醉（包括在胸腔镜检查或腹腔手术时作黏膜麻醉用）及神经传导阻滞。本品也可用于急性心肌梗死后室性早搏和室性心动过速，亦可用于洋地黄类中毒、心脏外科手术及心导管引起的室性心律失常。	

糖尿病用药	益气消渴颗粒	益气养阴，生津止渴。适用于Ⅱ型糖尿病气阴两虚证候，改善倦怠乏力，口干舌燥，烦渴多饮等症。	
骨科用药	藤黄健骨丸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跟骨刺，增生性关节炎，大骨节病。	
泌尿系统用药	呋塞米注射液	主要用于水肿性疾病、高血压、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高钾血症及高钙血症、稀释性低钠血症、抗利尿激素分泌过多症（SIADH）和急性药物中毒的治疗。	
心内科用药	丹参颗粒	活血化瘀。用于冠心病引起的心绞痛症。	
心内科用药	银参通络胶囊	益气养心、化瘀通络。适用于心气不足血瘀型冠心病，轻中度心绞痛的辅助治疗。	
心内科/呼吸科用药	氨茶碱注射液	适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心功能不全和心源性哮喘。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业务，业务范围涵盖药物研发、药品生产与销售。公司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等经营资质后进行生产和销售，然后通过经销方式将药品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由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各级医疗机构和连锁药房、第三终端等客户，最终销售给药品消费者——患者。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两种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研究院可划分为中药所和化药所，所有产品以项目组的模式进行研发。研究院吸引了优秀科研人才，主要在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化学原料药、化学仿制药、中成药原有品种深度开发及工艺优化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并获得一定成效。

联合研发模式：公司近年来与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实验室共建、新药联合开发、各级课题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研发人才资源优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

2、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设置集团供应链中心，负责全集团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五金备品备件、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和工程设备的集中采购，采取公开招标、询价比价等相互结合的采购模式，并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由质量、生产、采购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管理、备案。公司建立了“计划-采购-监督”分工协作、交叉审核、互相制衡的采购机制，以保证质量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单位主要为天圣制药及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湖南天圣、四川天圣、天圣山西，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口服固体剂型（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丸剂等）、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药用空心胶囊。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严把质量关。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在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避免物资和产品的积压，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生产组织方面：在公司“以销定产”的策略下，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下达需货计划，生产部门在接到需货计划后，根据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计划和物资采购计划。物资采购回来后，按质量标准进行全项检验，检验合格出具检验报告单和物料放行单办理入库。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从仓库按批领取合格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严格按注册工艺和工艺规程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不合格不准流入下一道工序，同时不但要求质量合格，过程也要合规。产品生产完毕后质量部门进行随机抽检，后按国家质量标准进行全项检验，检验合格再对每批产品进行放行审核，所有项目审核无异常后开具成品放行单，仓库接到合格成品检验报告单和成品放行单后办理成品入库，产品即可上市销售。公司执行 6S 管理模式，严格考核管理，实行精益化生产。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本着“以民为天，以质为圣”的宗旨，奉行“质量第一”的质量管理理念，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公司一直以来将质量管理的理念贯穿到“人、机、料、法、环”的方方面面，实行全员质量管理。在人员方面，质量管理人员均具备医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经过专门的培训，能够在各自的岗位上很好的控制产品质量。在机器设备方面，不但采用国内最先进的成套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让设备随时处于最佳状态，为生产出优质产品提供硬件保障。在物料质量控制方面，配备了完善的分析检验仪器，制定了物料的详细检验操作规程，对所有物料均严格全项检验，不合格物料不准投入生产，中间产品不合格不准流入下一道工序，成品不合格不得放行出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了经过培训并且有丰富经验的现场质量监控人员，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质量监控，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合规，质量合格。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公司按照 GMP 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按期进行自检，查漏补缺，使所有质量管理体系落到实处，执行到位，以确保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在剂型、规格、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化竞争特点，加强了公司产品在各省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即将生产的药品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由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或各大药房、诊所，最后到药品消费者——患者。公司制定了全渠道全覆盖的精细化、学术化的营销模式，精准定位各级优质经销商，并辅以专业的自有学术团队。同时针对不同管线产品属性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营销团队，现已形成独具特色的营销模式。目前公司已拥有遍布全国的药品营

销网络。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行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人民群众的医疗健康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在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下，预计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增长态势。2025 年，我国医药产业进入结构调整与创新升级的深度变革期，在政策引导、需求拉动、技术突破与全球化布局的多重驱动下，呈现“结构性修复、创新引领、提质增效”的发展态势，行业整体运行质量稳步提升，同时也面临供需格局调整与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

2025 年，我国医药行业政策持续聚焦“创新驱动、质量提升、医保优化、监管完善”四大核心，政策导向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1 月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完善审评审批机制、加大研发创新支持、强化全生命周期监管等多项举措，同时完善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支持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3 月发布《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从中药种植、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提升质量，推动中医药产业从规模扩张转向以品质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优化创新药医保准入谈判机制、支持真实世界研究、鼓励医保与商保协同等措施，构建创新药全链条支持体系，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644,019,220.49	2,736,124,198.16	-3.37%	2,810,906,24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1,031,068.76	2,005,684,070.79	-2.72%	2,091,482,920.7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514,087,696.51	569,712,742.99	-9.76%	579,334,65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23,546.15	-87,403,826.59	36.59%	-93,073,69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03,292.50	-109,534,615.72	41.11%	-103,103,28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9,395.87	50,146,536.51	-14.31%	-24,561,75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3	-0.2749	36.60%	-0.2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3	-0.2749	36.60%	-0.2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4.27%	1.47%	-4.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5,533,088.70	116,660,613.06	116,617,256.62	165,276,73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6,708.34	-24,295,635.63	-8,627,087.52	-10,084,11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00,569.98	-27,230,883.87	-11,524,366.24	-12,047,47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4,300.40	-6,428,285.29	-22,566,892.61	40,170,273.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群	境内自然人	32.89%	104,590,532	102,961,732	质押	35,000,000	
					冻结	21,628,800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3,792,255	0	不适用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55%	4,920,000	0	不适用	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1.36%	4,316,950	0	不适用	0	
周山清	境内自然人	1.26%	4,014,050	0	不适用	0	
吴日升	境内自然人	1.26%	3,999,404	0	不适用	0	
侯书桥	境内自然人	1.05%	3,333,200	0	不适用	0	
西藏润富空气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175,950	0	不适用	0	
江波	境内自然	0.97%	3,094,900	0	不适用	0	

吴健	境内自然人	0.83%	2,638,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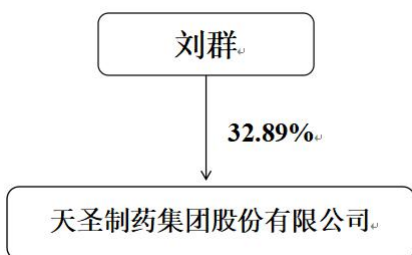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